

市检察院出台十六条“硬举措”优化营商环境

以更优检察供给护航经济稳进提质

■通讯员 罗依婷

为进一步营造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专心创业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市检察院专门出台了《关于服务保障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的十六条措施》,用一系列“硬举措”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软环境”,以更优检察供给全力护航平湖经济稳进提质。

据了解,这十六条措施聚焦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更高要求,围绕“担当作为打造最优法治营商环境”“依法能动办理每一起涉企案件”“深化法律监督助推改革攻坚”“精准施策护航企业健康发展”等四个方面展开,既有法治理念的强化提升和办案模式的提档升级,也有工作路径的创新拓展和办事服务的精准优化。

“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检察机关责无旁贷。”市检察院检察长陈定良说,这十六条措施瞄准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目标,以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作为切入点,主动服务,每一条举措都明确有相应的责任部门,以保障这些举措落实用,真正为平湖经济稳进提质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目前,这十六条举措正在加速落地实施,比如我市“公、检、法、司”已出台《关于涉企刑事案件智能快办速裁机制的实施意见》,平湖市政法一体化涉企案件快办中心也已于3月初揭牌。“针对涉企的各类案件,我们通过简化办案模式,广泛运用智能快办平台、单轨制协同等办案系统,提高刑事訴訟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办案对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刘中介绍说,截至目前快办中心已受理涉企刑事案件5件,其中2件依托快办机制已办结,用时7.5天,办结效率提升46.4%。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平湖检察将用心对标发展大局,把社会所需、企业所盼和检察所能结合起来,不断细化服务措施,推进数字检察变革,持续强化协同联动发力,努力为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提供坚实检察保障。”陈定良说。

法能动办理每一起涉企案件”“深化法律监督助推改革攻坚”“精准施策护航企业健康发展”等四个方面展开,既有法治理念的强化提升和办案模式的提档升级,也有工作路径的创新拓展和办事服务的精准优化。

“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检察机关责无旁贷。”市检察院检察长陈定良说,这十六条措施瞄准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目标,以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作为切入点,主动服务,每一条举措都明确有相应的责任部门,以保障这些举措落实用,真正为平湖经济稳进提质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目前,这十六条举措正在加速落地实施,比如我市“公、检、法、司”已出台《关于涉企刑事案件智能快办速裁机制的实施意见》,平湖市政法一体化涉企案件快办中心也已于3月初揭牌。“针对涉企的各类案件,我们通过简化办案模式,广泛运用智能快办平台、单轨制协同等办案系统,提高刑事訴訟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办案对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刘中介绍说,截至目前快办中心已受理涉企刑事案件5件,其中2件依托快办机制已办结,用时7.5天,办结效率提升46.4%。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平湖检察将用心对标发展大局,把社会所需、企业所盼和检察所能结合起来,不断细化服务措施,推进数字检察变革,持续强化协同联动发力,努力为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提供坚实检察保障。”陈定良说。

法能动办理每一起涉企案件”“深化法律监督助推改革攻坚”“精准施策护航企业健康发展”等四个方面展开,既有法治理念的强化提升和办案模式的提档升级,也有工作路径的创新拓展和办事服务的精准优化。

“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检察机关责无旁贷。”市检察院检察长陈定良说,这十六条措施瞄准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目标,以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作为切入点,主动服务,每一条举措都明确有相应的责任部门,以保障这些举措落实用,真正为平湖经济稳进提质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目前,这十六条举措正在加速落地实施,比如我市“公、检、法、司”已出台《关于涉企刑事案件智能快办速裁机制的实施意见》,平湖市政法一体化涉企案件快办中心也已于3月初揭牌。“针对涉企的各类案件,我们通过简化办案模式,广泛运用智能快办平台、单轨制协同等办案系统,提高刑事訴訟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办案对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刘中介绍说,截至目前快办中心已受理涉企刑事案件5件,其中2件依托快办机制已办结,用时7.5天,办结效率提升46.4%。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平湖检察将用心对标发展大局,把社会所需、企业所盼和检察所能结合起来,不断细化服务措施,推进数字检察变革,持续强化协同联动发力,努力为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提供坚实检察保障。”陈定良说。

法能动办理每一起涉企案件”“深化法律监督助推改革攻坚”“精准施策护航企业健康发展”等四个方面展开,既有法治理念的强化提升和办案模式的提档升级,也有工作路径的创新拓展和办事服务的精准优化。

“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检察机关责无旁贷。”市检察院检察长陈定良说,这十六条措施瞄准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目标,以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作为切入点,主动服务,每一条举措都明确有相应的责任部门,以保障这些举措落实用,真正为平湖经济稳进提质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目前,这十六条举措正在加速落地实施,比如我市“公、检、法、司”已出台《关于涉企刑事案件智能快办速裁机制的实施意见》,平湖市政法一体化涉企案件快办中心也已于3月初揭牌。“针对涉企的各类案件,我们通过简化办案模式,广泛运用智能快办平台、单轨制协同等办案系统,提高刑事訴訟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办案对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刘中介绍说,截至目前快办中心已受理涉企刑事案件5件,其中2件依托快办机制已办结,用时7.5天,办结效率提升46.4%。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平湖检察将用心对标发展大局,把社会所需、企业所盼和检察所能结合起来,不断细化服务措施,推进数字检察变革,持续强化协同联动发力,努力为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提供坚实检察保障。”陈定良说。

平安资讯

平湖建立全省首个涉企刑事案件快办中心

■通讯员 罗依婷

近日,市检察院联合市公安局、市法院、市司法局,共同打造全省首个涉企刑事案件快办中心。

该中心的建立,将充分发挥“一中心多职能”功效,将涉企刑事案件联合打击、联合保护、联合预防、联合治理“四联”办案机制与智能快办机制相结合,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和上级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意见,提高刑事诉讼效率,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各司其职快立快审。侦查阶段公安机关对涉企犯罪案件日接日清,自接警后24小时内受理;疑难复杂案件受案审查期限不超过3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落实专人专办工作机制,审查报告、笔录讯问采取“表格式”“要素式”。审判阶段审判机关日受日移,在受案当日内完成立案并移送法官办理。同时,在快办中心设立涉企刑事案件速裁法庭,指定专门审判团队负责涉企刑事案件办理。审理中发现有翻供、认罪认罚违背自愿原则等情形的,应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妥善处置涉案财物。公安、检察、法院按照职责分工对涉案财物实行一体化管理、换押式移交、分段化处置,实行“财物随案走,责任随物走”“谁裁决,谁处置”的原则。在刑事裁判涉及财产部分执行过程中,企业等市场主体作为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及时核查依法保护合法财产权益。在民事、行政、刑事交叉案件中依法保障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民事债权优先于罚款、罚金等行政、刑事处罚受偿。

全程落实司法保障。“公、检、法、司”建立定期会商机制,进一步统一标准,提高繁简分流效率。司法局统筹律师资源,在看守所或快办中心派驻值班律师,保障涉企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时获得法律帮助。原则上同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由同一值班律师实行跟班制和坐班制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法律帮助。

“一窗通拍,全域应用”让群众享受高效便捷服务

■通讯员 马家骏

“这张照片拍得真好,就帮我选这张吧。”“好的,新的身份证将会在10个工作日内寄到。”近日,市民曹女士来到广陈镇便民服务中心公安窗口,办理身份证补领业务。在办理过程中,窗口工作人员了解到,曹女士在前段时间出行中不慎遗失了钱包,不仅身份证丢了,其余的证件也全没了,补办证件费时费力,曹女士正为此感到头疼。

“除了身份证,您的驾驶证也可以在我们窗口办理,楼下社保窗口还可以帮您补办社保卡。”在窗口工作人员的帮助下,采集信息、打印证照,全程仅用了15分钟。从窗口工作人员手中接过驾驶证时,曹女士惊喜地发现,自己的驾驶证照片就是刚刚拍摄的身份证照照片。

“现在证件照‘一窗通拍、全域应用’改革,只要办理公安业务时采集一次人像照片,以后您办理户证、出入境、交管、人社、卫健、教育、农业农村等208个事项都可以调取使用。除此之外,我们还可以免费为您打印照片,您觉得照片满意的话,等会去社保窗口补办社保卡也可以调用这张照片。”窗口工作人员告诉曹女士。“那真是再好不过了!”曹女士笑着说。

“一窗通拍、全域应用”是由公安部门采集人像照片后,生成大小为小一寸、一寸、二寸等12种规格,背景底色红、蓝、白三种的证件照,并将照片储存在照片库中,可供群众现场免费打印挑选,也可自行登录“浙里办”的“照片全域通”模块,根据不同需求直接下载本人证件照,让群众真真切切地感受到高效便捷的服务。

抓实浙沪毗邻矛盾化解助力消费者权益保护

■通讯员 许欢欢

近日,平湖广陈与金山廊下地区浙沪毗邻“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暨放心消费商户集中授信活动在山塘沪浙共建联络站举行,广陈司法所以“毗邻矛盾化解”为主题作了宣讲。

近年来,平湖与上海金山地区共同抓好毗邻地区矛盾多元化解,通过沪浙山塘平安工作站、毗邻消费矛盾多元化解工作室等,让两地商户更好地履行诚信经营、依法经营、亮照经营等义务,进一步加强浙沪毗邻地区基层依法治理。

依托商户联盟实现矛盾纠纷自我化解。两地商户抱团发展、共同成长,在长期的经营中彼此相识、互相熟悉,通过商户联盟这个载体,有事大家说、大事一起议、矛盾敞亮评,可以有效实现矛盾纠纷的自我处理、自我化解,促进自我服务自治化、自我管理法治化,共促和谐。

依托“毗邻消费·多元调解工作站”多方化解。汇聚市场监管、商户、消费者、银行、司法所、村委会等多元力量,提供矛盾处理的实体平台。在消费矛盾纠纷的处理上,既依靠市场监管的执法刚性,又发挥人民调解消费矛盾纠纷解决的柔性,多元力量共促矛盾有效化解。

依托法律顾问提供专业化法律服务依法化解。南北山塘均配有村法律顾问,广陈镇平调中心每周三上午安排值班律师,广陈、廊下两镇均配有镇级法律顾问团队。通过专业化的律师法律服务,引导一时难以化解的消费矛盾纠纷走法治途径,确保诉前有调解、诉讼有咨询指导、权益保护有保障。



入企宣传精准服务

独山港派出所针对企业生产繁忙、员工平时空余时间较少的特点,组织民警利用企业员工午间休息、下班空隙的“碎片化”时间,走车间、下寝室,见缝插针开展便民服务,并深入进行反诈宣传,让防骗意识深入人心。

■摄影 谢远远

我市着力打造街道合法性审查升级版

打通基层依法治理“最后一公里”

■通讯员 许欢欢

我市司法行政部门创新机制,着力打造街道合法性审查升级版,打通基层依法治理“最后一公里”。其中的当湖街道将合法性审查作为法治街道建设的重要切入点,围绕“谁来审、怎么审、审得好”,全面提升审查质效。

完善顶层设计,坚持目标导向
切实解决“谁来审”的问题

当湖街道拟定《合法性审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草案),以街道司法所为合法性审查机构,承担合法性审查工作职责

法官说法

事故发生超 180 天后身故,意外险还赔吗?

■通讯员 游情天

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瘫痪,治疗一年多后不幸去世,保险公司以“超过180天”为由拒赔,法院怎么判? 这里来看这样一则案例。

【案情回顾】

陈某是一名建筑工人。2019年7月,建筑公司为陈某等工人投保了团体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50万元,附加团体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5万元,保险期限为2019年7月4日至2019年12月3日。

2019年9月,陈某施工时意外从外架上坠落受伤。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依合同赔偿了陈某意外伤害医疗保险5万元。

2021年1月,虽然经过持续性的治疗,陈某仍不幸去世。《死亡证明书》显示陈某的死亡原因为瘫痪。陈某的家人欲

向保险公司索赔意外身故保险金50万元,却遭到了保险公司的拒绝。

引发双方分歧的主要是保险合同中载明的“180天条款”: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等。

【法院审理】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告是否需要为陈某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承担保险责任。

原告认为,发生的意外事故与陈某的死亡结果具有因果关系,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被告抗辩认为,陈某受伤后超过180天死亡,依据“180天条款”,已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市法院审理后,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50万元保险金。保

险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嘉兴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本案的判决,主要是从事故与死亡的因果关系、保险合同的缔约目的以及有可能引发的道德风险角度,综合评判“180天”这一时间限制条款的效力。

首先,从事故与死亡的因果关系来说。为了排除其他伤害因素的介入影响,设置“180天条款”具有一定合理性,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各方合法权益造成实质损害。但是,单一从“180天条款”来简单认定保险公司是否应当担责,对于超过时间限制的保险事故一概不予赔付,实质上系否认意外事故与被保险人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

本案中,陈某因意外伤害导致瘫痪。在持续性治疗期间,并无证据显示有其他因素介入导致其病情加重,《死亡证明书》

债权、放弃债权的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本案中,姜某在合理期间内未履行货款支付义务,其在离婚协议中确认房产、汽车、存款等婚前婚后所有的不动产及流动资产都归朱某的约定,明显降低了其债务清偿能力,姜某在无其他财产足额偿还吕某债权的情况下,损害了吕某的债权实现。最终判决撤销姜某、朱某在离婚协议中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约定。朱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夫妻之间协议离婚,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

不动产及流动资产都归朱某所有,婚内产生的所有债务归姜某负责并偿还,朱某无任何的责任与义务偿还任何的债务。

2020年7月,债权人吕某向法院起诉,要求姜某及其合伙人偿还货款。该案经审理,判决姜某及其合伙人偿还吕某货款440余万元。

2021年2月,吕某向法院申请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经调查得知,姜某、朱某二人已办理离婚手续并将共有的所有房产转移登记至朱某一人名下,现姜某已无其他可供执行的动产或不动产。无奈之下,吕某于2021年7月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姜某、朱某二人签订的离婚协议中对夫妻财产分割和债权债务的约定。

【法院审理】

市法院经审理认为,债务人以放弃其

离婚协议:财产全归你,债务全归我? 法院判撤销!

■通讯员 游情天

当债务危机来袭,债务人利用离婚协议转移财产,企图通过“净身出户”的方式来降低偿债能力,等债权人来追讨欠款时,却发现债务人钱包空空,这可怎么办呢?

日前,市法院就审结了这么一起撤销权纠纷,最终判决撤销姜某、朱某在离婚协议中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约定。

【案情回顾】

姜某与朱某系夫妻关系。2019年,姜某与合伙人共同结欠吕某货款400余万元。

2020年1月,姜某与朱某达成离婚协议,约定:夫妻共有的3处房产、1辆汽车、银行存款、股票、债券等婚前婚后所有的